

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文件

永农〔2025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我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12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“1100231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扶持对象

支持 6 个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（湖坑镇南中村、培丰

镇东中村、抚市镇中湖村、陈东乡城东村、洪山镇上山村、城郊镇桃坑村），每个村帮扶资金 20 万元。

二、规范资金用途

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是扶持省派第一书记所驻村的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发展生产，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，整治村容村貌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。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建造办公场所、改善办公条件、购置车辆、购买通讯器材、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，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有关乡镇、村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《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绩效目标表

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

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

2025年3月10日

附件

2024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 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6 个省派重点村	
资金情况		资金总额：	120 万元			
（万元）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0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1、省派重点村村容村貌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得到有效改善；2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单位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 2024 年度省派重点村数	用于乡村振兴、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、整治村容村貌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。	湖坑镇南中村、培丰镇东中村、抚市镇中湖村、陈东乡城东村、洪山镇上山村、城郊镇桃坑村。	6 个
		质量指标	安排重点村民生项目的资金占比	反映资金用于省派重点村情况	6 个省派重点村	95%
		时效指标	省派重点村任务完成率	省派重点村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	6 个省派重点村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标准	省派重点村补助情况	6 个省派重点村	≤20 万元/个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整村推进受益村提升	反映省派重点村整村面貌达到相关要求	6 个省派重点村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满意度情况	6 个省派重点村	≥95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满意度情况	6 个省派重点村	≥95%

注：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，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